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4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80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鸿大网络或公司	指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鸿大有限	指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杭州大洋电讯有限公司”)
3	汇茂科技	指	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4	赛众信息	指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思众投资	指	宁波思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禾新投资	指	宁波禾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兆弘投资	指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西湖区工商局	指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9	《发起人协议》	指	赵民、陈宇、韩侃、游道军、黄晓东、宁波思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1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4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5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30126号）
26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7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8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5]220 号

致：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大网络”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儒毅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大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鸿大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6049），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 2 层 206 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会展，电子计算机维修，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6049）。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鸿大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9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批准，鸿大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杭州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与运营；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3012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57,858.41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69,506.16 元，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4,010,590.57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公司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湖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众信息”）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湖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汇茂科技”）自 2009 年 9 月 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包括鸿大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推荐业务。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财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

治理机制；财通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鸿大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鸿大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1,660,000 元折成公司实收股本，剩余净资产 615,695.7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鸿大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280409262436:1 的比例折股成 11,66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1,660,000 元，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超过 11,660,000 元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鸿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赵民	5,841,582	50.1
2	陈宇	1,700,338	14.58
3	韩侃	595,060	5.1
4	游道军	495,550	4.25
5	黄晓东	50,672	0.44
6	宁波思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众投资”)	1,749,000	15
7	宁波禾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新投资”)	1,227,798	10.53
合计	/	11,660,000	100

(三) 创立大会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 审计报告

2015年5月30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鸿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275,695.72元。

(五) 资产评估

2015年5月3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37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鸿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890,090.3元。

（六） 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30006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15日，鸿大网络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鸿大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75,695.72元中的11,660,000元折合为股本11,66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七） 工商登记

2015年7月9日，杭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6049），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6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5号2号楼二层206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会展，电子计算机维修，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18日至长期。

（八） 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未来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

等), 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 由其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公司是由赵民、陈宇、韩侃、游道军、黄晓东、思众投资及禾新投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并已经由瑞华以《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30006号)予以验证。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3310-03868452)。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3754402065 号)。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

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2 名为中国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	----	----	----	----	-------	----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赵民	女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大塔儿巷18号6单元***室	3301021970****122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宇	男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十五家园新村23幢62号***室	3301061965****213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韩侃	男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13幢***室	3301041965****131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游道军	男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光明村南坑**号	3624281976****061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黄晓东	男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北村21幢3单元***室	6101131972****215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思众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61581)、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思众投资合伙协议，思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思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6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陈宇出资 50%；韩侃出资 50%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经核查，思众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禾新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61590）、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禾新投资合伙协议，禾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禾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67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张志明出资 90%；张雷出资 10%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经核查，禾新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出资情况

根据瑞华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30006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民	5,841,582	50.1	净资产
2	陈宇	1,700,338	14.58	净资产
3	韩侃	595,060	5.1	净资产
4	游道军	495,550	4.25	净资产
5	黄晓东	50,672	0.44	净资产
6	思众投资	1,749,000	15	净资产
7	禾新投资	1,227,798	10.53	净资产
合计		11,660,000	1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瑞华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

字[2015]33030006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对鸿大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1.05280409262436:1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11,660,000股。

公司系由鸿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大网络共有8名股东。其中7名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另有1名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弘投资”)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东良)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徐爱华出资90%;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	------------

经核查，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并已出具《股东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经核查，公司现有3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备案手续，并已出具《股东书面声明》，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民	5,841,582	45.09	净资产
2	陈宇	1,700,338	13.12	净资产
3	韩侃	595,060	4.59	净资产
4	游道军	495,550	3.83	净资产
5	黄晓东	50,672	0.39	净资产

6	思众投资	1,749,000	13.5	净资产
7	禾新投资	1,227,798	9.48	净资产
8	兆弘投资	1,295,555	10	货币
合计		12,955,555	100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赵民、陈宇，认定依据如下：

(1) 赵民持有公司 45.09%的股份。陈宇直接持有公司 13.12%的股份，通过思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共持有公司 19.87%的股份。赵民、陈宇合计持有公司 64.96%的股份，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 赵民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宇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 赵民、陈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赵民、陈宇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以上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

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鸿大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鸿大有限设立

2003 年 9 月 2 日，陈宇、王军、彭军、韩侃、孟令军、黄晓东、陈锋签署《公司章程》，设立鸿大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5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3]第 66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鸿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鸿大有限设立。鸿大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大洋电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大广场 1 号 1803-18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互联网技术应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集成工程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计算机相关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18日至2013年9月17日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鸿大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	94	94	47	货币
王军	50	50	25	货币
彭军	20	20	10	货币
韩侃	20	20	10	货币
孟令军	6	6	3	货币
黄晓东	6	6	3	货币
陈锋	4	4	2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3年12月30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6.6667万元，其中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华勇出资66.6667万元。

2003年12月30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年1月14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宏会[2004]验字014号），确认截至2004年1月9日，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6667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	94	94	35.25	货币
华勇	66.6667	66.6667	25	货币
王军	50	50	18.75	货币
彭军	20	20	7.5	货币
韩侃	20	20	7.5	货币
孟令军	6	6	2.25	货币
黄晓东	6	6	2.25	货币
陈锋	4	4	1.5	货币
合计	266.6667	266.6667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1月18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8.75%的股权转让给陈宇。

2015年1月，王军与陈宇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由王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8.7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宇。

2005年1月20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66.6667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由陈宇出资56万元，华勇出资647.3333万元，韩侃出资30万元。

2005年1月23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2月1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宏会[2005]验字059号），确认截至2005年1月31日，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33.33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714	714	71.4	货币
陈宇	200	200	20	货币
韩侃	50	50	5	货币
彭军	20	20	2	货币
孟令军	6	6	0.6	货币
黄晓东	6	6	0.6	货币
陈锋	4	4	0.4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23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彭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韩侃；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其中由华勇出资3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邱浩出资20万元。

2007年12月23日，彭军与韩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彭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侃。

2007年12月23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7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

华验字[2007]第 1175 号), 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 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744	744	70.86	货币
陈宇	200	200	19.05	货币
韩侃	70	70	6.67	货币
邱浩	20	20	1.9	货币
孟令军	6	6	0.57	货币
黄晓东	6	6	0.57	货币
陈锋	4	4	0.38	货币
合计	1,050	1,050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6 日, 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勇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 70.86% 的股权转让给赵民。

2009 年 9 月 16 日, 华勇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华勇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 70.86% 的股权以 7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09 年 9 月 16 日, 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744	744	70.86	货币
陈宇	200	200	19.05	货币
韩侃	70	70	6.67	货币
邱浩	20	20	1.9	货币
孟令军	6	6	0.57	货币
黄晓东	6	6	0.57	货币
陈锋	4	4	0.38	货币
合计	1,050	1,050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4月8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166万元，其中由孟令军出资57.7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游道军出资58.3万元。

2010年4月8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0]第A0048号），确认截至2010年4月19日，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赵民	744	744	63.81	货币
陈宇	200	200	17.15	货币
韩侃	70	70	6	货币
孟令军	63.7	63.7	5.46	货币
游道军	58.3	58.3	5	货币
邱浩	20	20	1.72	货币
黄晓东	6	6	0.52	货币
陈锋	4	4	0.34	货币
合计	1,166	1,166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1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邱浩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72%的股权转让给赵民，陈锋将其持有鸿大有限0.34%的股权转让给赵民。

2011年12月31日，邱浩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邱浩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7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11年12月31日，陈锋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锋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34%的股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11年12月31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赵民	768	768	65.87	货币
陈宇	200	200	17.15	货币
韩侃	70	70	6	货币
孟令军	63.7	63.7	5.46	货币
游道军	58.3	58.3	5	货币
黄晓东	6	6	0.52	货币
合计	1,166	1,166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4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令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5.46%的股权转让给赵民。

2014年5月14日，孟令军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孟令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5.46%的股权以6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14年5月14日，鸿大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831.7	831.7	71.33	货币
陈宇	200	200	17.15	货币
韩侃	70	70	6	货币
游道军	58.3	58.3	5	货币

黄晓东	6	6	0.52	货币
合计	1,166	1,166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民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0.7%的股权、陈宇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2.57%的股权、韩侃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9%的股权、游道军将其持有鸿大有限0.75%的股权、黄晓东将其持有鸿大有限0.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思众投资；赵民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0.53%的股权转让给禾新投资。

2015年4月21日，赵民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赵民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0.7%的股权以12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陈宇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宇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2.57%的股权以29.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韩侃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韩侃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9%的股权以1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游道军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游道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75%的股权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黄晓东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黄晓东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08%的股权以0.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赵民与禾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赵民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0.53%的股权以12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禾新投资。

2015年4月21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5,841,582	5,841,582	50.1	货币
陈宇	1,700,338	1,700,338	14.58	货币
韩侃	595,060	595,060	5.1	货币
游道军	495,550	495,550	4.25	货币
黄晓东	50,672	50,672	0.44	货币
思众投资	1,749,000	1,749,000	15	货币
禾新投资	1,227,798	1,227,798	10.53	货币
合计	11,660,000	11,660,000	100	/

鸿大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大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鸿大网络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 鸿大网络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1,660,000元增加至12,955,555元，其中由新增股东兆弘投资出资1,295,555元。

2015年7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7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3001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5,555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大网络的设立及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变更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二）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赛众信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4）赛众信息的设立

2011年12月6日，赵民、陈宇、韩侃、孟令军、游道军、黄晓东、杭州雨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赛众信息，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1年12月7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11]第A1233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6日，赛众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7日，西湖区工商局核准赛众信息的设立。赛众信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 3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游道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除专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赛众信息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100,800	100,800	20.16	货币
陈宇	87,500	87,500	17.5	货币
韩侃	30,600	30,600	6.12	货币
孟令军	27,900	27,900	5.58	货币
游道军	25,600	25,600	5.12	货币
黄晓东	2,600	2,600	0.52	货币

杭州雨露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45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

(5)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2月20日，赛众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由赵民出资10.79万元，韩侃出资2.94万元，孟令军出资2.67万元，游道军出资2.44万元，陈宇出资8.4万元，黄晓东出资0.26万元，杭州雨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2.5万元。

2012年2月20日，赛众信息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8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12]第A0182号），确认截至2012年2月28日，赛众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208,700	208,700	20.87	货币
陈宇	171,500	171,500	17.15	货币
韩侃	60,000	60,000	6	货币
孟令军	54,600	54,600	5.46	货币
游道军	50,000	50,000	5	货币
黄晓东	5,200	5,200	0.52	货币
杭州雨露投资	450,000	450,000	45	货币

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

赛众信息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赛众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杭州雨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45%的股权转让给来吉人。

2012年6月11日，杭州雨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来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雨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4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来吉人。

2012年6月11日，赛众信息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208,700	208,700	20.87	货币
陈宇	171,500	171,500	17.15	货币
韩侃	60,000	60,000	6	货币
孟令军	54,600	54,600	5.46	货币
游道军	50,000	50,000	5	货币
黄晓东	5,200	5,200	0.52	货币
来吉人	450,000	450,000	4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

赛众信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7日，赛众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令军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5.46%的股权转让给赵民。

2013年7月17日，孟令军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孟令军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5.46%的股权以5.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13年7月17日，赛众信息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263,300	263,300	26.33	货币
陈宇	171,500	171,500	17.15	货币
韩侃	60,000	60,000	6	货币
游道军	50,000	50,000	5	货币
黄晓东	5,200	5,200	0.52	货币
来吉人	450,000	450,000	4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

赛众信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4月10日，赛众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由赵民出资285.32万元，陈宇出资68.6万元，韩侃出资24万元，游道军出资20万元，黄晓东出资2.08万元。

2015年4月10日，赛众信息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3,116,500	3,116,500	62.33	货币
陈宇	857,500	857,500	17.15	货币
来吉人	450,000	450,000	9	货币
韩侃	300,000	300,000	6	货币
游道军	250,000	250,000	5	货币
黄晓东	26,000	26,000	0.52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

赛众信息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赛众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民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62.33%的股权、陈宇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17.15%的股权、韩侃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6%的股权、游道军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5%的股权、黄晓东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0.52%的股权、来吉人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赵民与鸿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赵民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62.33%的股权以27.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陈宇与鸿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宇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17.15%的股权以7.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韩侃与鸿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韩侃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6%的股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游道军与鸿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游道军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5%的股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黄晓东与鸿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黄晓东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0.52%的股权以0.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来吉人与鸿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来吉人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9%的股权以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赛众信息股东签署新的《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鸿大有限	5,000,000	5,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

赛众信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汇茂科技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8) 汇茂科技的设立

2009年8月3日，鸿大有限签署《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汇茂科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9年8月3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华磊验字[2009]第726号），确认截至2009年8月3日，汇茂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6日，西湖区工商局核准汇茂科技的设立。汇茂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75号2号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华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6日

（9）汇茂科技的股本演变

汇茂科技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众信息及汇茂科技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会展，电子计算机维修，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与运营。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鸿大网络	组织机构代码证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5440206-5	2015.7.14-2019.7.13
2	赛众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8652368-4	2015.7.8-2019.7.7
3	汇茂科技	组织机构代码证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9173208-2	2015.7.2-2019.7.1
4	鸿大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060087	2010.12.9-2015.12.9

5	鸿大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00096	2015.7.14- 2020.3.17
6	赛众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40167	2015.1.26- 2019.6.23
7	汇茂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00245	2010.11.8- 2015.7.8
8	鸿大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 R-2013-0286	/
9	汇茂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 R-2013-0130	/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第 4、5、8 项许可/证照的持有人名称由鸿大有限变更为鸿大网络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汇茂科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到期，汇茂科技已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汇茂科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前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包括鸿大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

变更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鸿大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自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鸿大网络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与运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57,858.41 元、12,869,506.16 元、4,010,590.57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17 项注册商标、19 项著作权、26 项域名，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七）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民、陈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96% 的股份。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名称	持股比例 (%)
赵民	45.09
陈宇	13.12
思众投资	13.5
禾新投资	9.48
兆弘投资	10

3. 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赵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富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杭州敦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武汉读游科技有限公司	赵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赵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 其他关联方

名称/名称	关联关系
韩侃	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
游道军	持有公司 3.83% 的股份
黄晓东	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
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	赵民的姐姐赵红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份
杭州高新电脑数码市场高远电脑商行	赵民的姐姐赵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披露已经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赛众信息	技术开发服务	/	740,981.49	2,556,019.42
合计		/	740,981.49	2,556,019.42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2012.6.7-2014.6.1	履行完毕

3.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元)	2014.12.31 (元)	2013.12.31 (元)
其他应收款	赛众信息	/	5,532,251.56	3,624,047.4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	18,950,000	10,65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高新电	/	25,000,000	21,300,000

	脑数码市场 高远电脑商 行			
其他应收款	上海介路广 告有限公司	/	/	1,300,000
应付账款	赛众信息	/	233,520	/
其他应付款	游道军	/	19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介路广 告有限公司	/	5,700,000	/

4. 股权转让交易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赵民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62.33%的股权以27.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陈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宇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17.15%的股权以7.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来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来吉人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9%的股权以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韩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韩侃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6%的股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游道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游道军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5%的股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黄晓东将其持有的赛众信息0.52%的股权以0.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大有限。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7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7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	赵民持有该企业 80%的

	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份
--	--	----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与鸿大网络存在部分重叠，但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未来业务方向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7月23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本人/本单位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单位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7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

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融通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期间，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 4 处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鸿大有限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文一西路75号2号楼二层206室	776	第一年租金为495,67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538,156元	2015.6.1-2018.5.31
赛众信息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文一西路75号2号楼二层204室	388	第一年租金为247,835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269,078元	2015.6.1-2018.5.31
汇茂科技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文一西路75号2号楼二层203室	388	第一年租金为247,835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269,078元	2015.6.1-2018.5.31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海珠区江丽路101-127号首层102-1号铺	30	3,000元/月	2015.6.1-2017.5.31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大有限拥有且实际使用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17项,赛众信息拥有且实际使用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波波秀	鸿大有限	10130768	38	2012.12.28-2022.12.27
2		鸿大有限	9724168	38	2012.9.7-2022.9.6
3		鸿大有限	6106346	38	2010.3.14-2020.3.13
4	波波看	鸿大有限	10147615	38	2012.12.28-2022.12.27
5	快传	鸿大有限	10206210	38	2013.1.21-2023.1.20
6	Gshow	鸿大有限	8791702	38	2011.11.14-2021.11.13
7	即秀	鸿大有限	8791675	38	2011.11.14-2021.11.13
8	优 试	鸿大有限	6850245	42	2010.9.28-2020.9.27
9	沃秀	鸿大有限	9916057	38	2012.11.7-2022.11.6
10	屏客	鸿大有限	9530335	38	2012.6.21-2022.6.20
11	 Hangzhou Hongda Network Development Co., Ltd.	鸿大有限	8791633	38	2011.11.14-2021.11.13
12	优 试	鸿大有限	6850244	41	2012.2.7-2022.2.6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3	拔拔看	鸿大有限	10147621	38	2013.3.28-2023.3.27
14	拔拔秀	鸿大有限	8791654	38	2011.11.14-2021.11.13
15	爱屏客	鸿大有限	9545693	38	2012.6.28-2022.6.27
16	屏客传情	鸿大有限	9742214	38	2012.9.14-2022.9.13
17		鸿大有限	8791539	38	2011.11.14-2021.11.13
18	旅 伴	赛众信息	12224533	38	2014.8.14-2024.8.13
19	差 差	赛众信息	12272725	38	2014.8.21-2024.8.20
20	搞 搞	赛众信息	12272745	38	2014.8.21-2024.8.20
21	翼秀	赛众信息	10439238	38	2013.3.28-2023.3.27
22	赛众	赛众信息	10332096	38	2013.2.28-2023.2.27
23	syazon	赛众信息	10332114	38	2013.2.21-2023.2.2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24		赛众信息	10372255	38	2013.3.7-2023.3.6
25	GoDate	赛众信息	12582348	38	2014.10.14-2024.10.13
26	GogoDate	赛众信息	12582366	38	2014.10.14-2024.10.13
27	勾勾	赛众信息	13166864	38	2015.3.28-2025.3.27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赛众信息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号	状态
1	么哒	赛众信息	15975615	41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通知书发文
2	么么哒	赛众信息	14782612	38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通知书发文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号	状态
3	么么哒	赛众信息	15976831	3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通知书发文
4	么么嗒	赛众信息	15976889	38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通知书发文
5	么么茶	赛众信息	15976758	38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通知书发文
6	么哒	赛众信息	15975438	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通知书发文
7	么么哒	赛众信息	15975791	42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通知书发文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众信息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一种基于图片顺序点击方式解锁的手机	赛众信息	2012.5.18	ZL201220226000.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大有限拥有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 19 项，赛众信息拥有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 18 项，汇茂科技拥有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鸿大喵鸣颜文字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148784	2014.5.10	原始取得
2	鸿大基于用户通话传递附加信息的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148777	2014.5.8	原始取得
3	鸿大物价指南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148551	2014.6.18	原始取得
4	鸿大优试英语智能化学习软件	鸿大有限	2008SR36246	2008.11.10	原始取得
5	鸿大么么哒手机社交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079935	2014.5.28	原始取得
6	鸿大优试英语智能化学习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54946	2009.12.10	原始取得
7	鸿大手机屏客传情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54944	2011.7.12	原始取得
8	鸿大企业工作流程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44531	2011.5.5	原始取得
9	鸿大企业名片系统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35549	2011.4.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0	鸿大七彩来显系统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27731	2011.1.3	原始取得
11	鸿大大容量高并发短信下发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0SR059065	2005.12.6	原始取得
12	鸿大小灵通短信接口软件	鸿大有限	2010SR059061	2005.6.28	原始取得
13	鸿大 C 网短信接口软件	鸿大有限	2010SR059059	2010.4.18	原始取得
14	手机签名管理平台	鸿大有限	2010SR055090	2010.6.15	原始取得
15	浙江奇趣魔音系统	鸿大有限	2010SR051717	2006.4.15	原始取得
16	短信转转发系统平台	鸿大有限	2010SR051635	2007.9.1	原始取得
17	彩铃 DJ 管理平台	鸿大有限	2010SR046333	2010.4.18	原始取得
18	鸿大家庭医生手机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5SR021919	2014.11.10	原始取得
19	鸿大充电加速器应用软件	鸿大有限	2015SR100208	2014.9.15	原始取得
20	赛众屏客来电秀手机屏媒软件	赛众信息	2012SR013895	2011.11.18	继受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1	赛众手机快传软件	赛众信息	2012SR003959	2011.12.29	原始取得
22	赛众手机说天气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017902	2012.11.26	原始取得
23	赛众 WiFi 信号增强器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38476	2013.6.1	原始取得
24	赛众 GogoDate 手机社交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063656	2013.5.24	原始取得
25	赛众微信助手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20003	2014.7.1	原始取得
26	赛众新水果老虎机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132987	2013.10.18	原始取得
27	赛众猜猜达人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132983	2013.10.28	原始取得
28	赛众斗地主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150296	2013.12.5	原始取得
29	赛众疯狂的打地鼠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796	2014.3.24	原始取得
30	赛众会飞的鸭子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971	2014.4.6	原始取得
31	赛众数码宝贝大冒险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842	2014.4.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2	赛众深海捕鱼传奇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839	2014.4.9	原始取得
33	赛众 WiFi 安全助手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20000	2014.6.10	原始取得
34	赛众德州扑克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19958	2014.7.18	原始取得
35	赛众骑行大师助手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34095	2014.8.20	原始取得
36	赛众挖矿联盟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89893	2014.11.18	原始取得
37	赛众挖矿联盟 2 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5SR063747	2015.3.23	原始取得
38	汇茂手机彩印管理平台软件	汇茂科技	2013SR029449	2013.2.25	原始取得
39	汇茂铃音管家管理平台软件	汇茂科技	2011SR029418	2010.7.1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大有限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26 项，赛众信息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17 项，汇茂科技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鸿大有限	hodanet.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05.9.22	2019.9.23
2	鸿大有限	sjqm.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09.8.31	2019.8.31
3	鸿大有限	2uus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6.11	2017.7.29
4	鸿大有限	2uuss.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08.7.31	2017.8.1
5	鸿大有限	playbob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6.11	2017.9.22
6	鸿大有限	51woshow.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6.11	2015.9.15
7	鸿大有限	woshowla.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6.11	2015.9.15
8	鸿大有限	mh123.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3.26	2017.3.26
9	鸿大有限	5jd1.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7.3.7
10	鸿大有限	5jd1.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3.7
11	鸿大有限	playbok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7.4.7
12	鸿大有限	playbok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7.4.7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3	鸿大有限	playboke.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4.7
14	鸿大有限	playboke.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4.7
15	鸿大有限	mpingke.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4.21
16	鸿大有限	pingkeshow.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4.21
17	鸿大有限	pingkexiu.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4.21
18	鸿大有限	pkeshow.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4.21
19	鸿大有限	sjq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9.5.11
20	鸿大有限	thq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7.5.11
21	鸿大有限	thqm.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5.11
22	鸿大有限	callshow.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2.2.13	2017.5.11
23	鸿大有限	boboxiu.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7.5.11
24	鸿大有限	qclx.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9.5.21
25	鸿大有限	5jdl.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2.13	2017.5.30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6	鸿大有限	qclx.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1.21	2020.7.11
27	赛众信息	163play.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5.1.4	2018.1.4
28	赛众信息	imemed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6.4	2017.6.4
29	赛众信息	imomod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6.4	2017.6.4
30	赛众信息	igogodat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6.7	2017.6.7
31	赛众信息	igogodate.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3.6.6	2017.6.7
32	赛众信息	igogodate.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3.6.6	2017.6.7
33	赛众信息	gogodat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5.8	2017.5.8
34	赛众信息	gogogo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5.8	2017.5.8
35	赛众信息	imlvb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3.3.13	2017.3.13
36	赛众信息	imba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3.13	2017.3.13
37	赛众信息	imxx.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3.13	2017.3.13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8	赛众信息	syezion.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2.16	2019.12.16
39	赛众信息	kchuan.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2.11	2019.12.12
40	赛众信息	kch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2.11	2019.12.12
41	赛众信息	ipingk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1.4.21	2019.4.21
42	赛众信息	ipingke.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1.4.21	2019.4.21
43	赛众信息	kchua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1.10	2022.1.10
44	汇茂科技	hzhuihao.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6.11	2019.8.10
45	汇茂科技	playbobo.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6.11	2017.9.22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人名称由鸿大有限变更为鸿大网络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781,449.82 元的固定资产。

（四）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为租赁取得，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知识产权为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取得或继受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赛众信息

赛众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根据西湖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00793）、赛众信息章程及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赛众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二层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除专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鸿大有限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2. 汇茂科技

汇茂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根据西湖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100565）、汇茂科技章程及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汇茂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鸿大有限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七) 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02514）及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 101-127 号首层 102-1 号铺
负责人	何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鸿大有限广州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鸿大网络广州分公司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业务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2014年12月25日，鸿大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信杭天银贷字第004078号），约定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鸿大有限提供贷款3,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2）2014年8月5日，鸿大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31748号），约定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鸿大有限提供授信额度1,200万元；授信有效期限为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

经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全部借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过去和现在均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

号					
1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3.6.5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履行完毕
2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4.5.21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3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4.4.25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4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3.6.1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履行完毕
5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2.10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履行完毕
6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1.17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7	鸿大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3.5.23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履行完毕
8	鸿大有限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	移动互联网应用合作	正在履行
9	汇茂科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4.5.31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10	汇茂科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6.6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履行完毕
11	汇茂科技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	2014.3.5	增值电信业务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务合作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6,1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82,611	房租保证金
2	杨一纶	3,000	备用金
3	唐诗黉	500	备用金
合计	/	86,111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401 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公司（包括鸿大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鸿大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鸿大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共同签署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附则”共十二章。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增资及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鸿大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鸿大有限仅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鸿大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会会议议事

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鸿大有限也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鸿大有限召开的部分股东会未履行通知程序，部分股东会及董事会未形成书面决议，但该等瑕疵并未实质影响鸿大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鸿大网络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大网络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鸿大网络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鸿大有限的部分股东会及董事会虽未履行通知程序或形成书面决议，但不会构成鸿大网络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赵民	女	董事长
陈宇	男	董事

韩侃	男	董事
黄晓东	男	董事
何春	男	董事/总经理
宋邓南	男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郑金龙	男	股东代表监事
金晓艳	女	职工代表监事
章俊燕	女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格。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 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同时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鸿大网络以来未发生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3754402065 号），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0586523684 号），赛众信息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0691732082 号），汇茂科技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及赛众信息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汇茂科技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赛众信息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汇茂科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汇茂科技属于获利年度的第二年、第三年和第四年。

（四）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雏鹰企业资助	/	100,000	100,000
创新基金奖励	/	/	600,000
2014年市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	/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	10,426.4	/
专利资助	/	900	/
合计	100,000	111,326.4	700,000

（五）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鸿大有限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赛众信息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汇茂科技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03年9月23日至2015年5月31日，鸿大有限税款及时申报、入库。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年12月16日至2015年5月31日，赛众信息税款及时申报、入库。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8月7日至2015年5月31日，汇茂科技税款及时申报、入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与运营；赛众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和运营；汇茂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业务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和运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污染和重污染行业，其业务和日常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环保资质，也不存在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环评批复或其他相关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5440206-5），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赛众信息目前持有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8652368-4），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汇茂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9173208-2），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及其子公

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涉诉情况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鸿大有限目前持有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10344023906 号），赛众信息目前持有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10644172928 号），汇茂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10644161420 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杭州市西湖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杭州市一般住房公积金单位职工月缴存清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除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公司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以来，鸿大有限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以来，赛众信息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以来，汇茂科技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鸿大有限已为 28 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赛众信息已为 30 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汇茂科技已为 8 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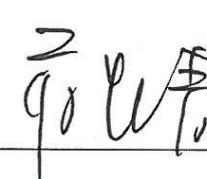
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薛昊


吕晴

2015年8月4日